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宋兆喻(02)27065866轉3616

電子信箱：a110995@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4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特約院所「急診觀察床」適用之支付標準及手術通則「兒童加成項目」計算方式案，請轉知轄區相關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461號令辦理。
- 二、另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6年8月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所提訴求，因10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非協商因素預算已用於調升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故前述支付標準調整項，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執行者，皆維持原支付點數及加成方式申報。
- 三、說明一之配合106年醫院總額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8,967.4百萬元調整支付標準案，涉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執行項目如下：

(一)新增「急診觀察床-病房費(第一天)」(編號03073A、03074B)與「急診觀察床-護理費(第一天)」(編號03075A



1060034042



、03076B)四項診療項目，並調升「急診觀察床-病房費(第二天起)」(編號03019B)及「急診觀察床-護理費(第二天起)」(編號03043B)兩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通則原定「兒童加成項目」全面列為「提升兒童加成項目」。

四、綜上，自106年10月1日起，旨揭項目西醫基層院所適用之支付標準說明如下：

(一)西醫基層院所之「急診觀察床」，不論第幾天，皆比照編號03019B「急診觀察床-病房費」支付點數139點，及編號03043B「急診觀察床-護理費」支付點數139點支付。

(二)前述說明三(二)手術項目中，修訂前為「兒童加成項目」者，計400項(如附件)，西醫基層院所執行該等手術，仍依原兒童加成規定支付：「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以上但未滿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若同時符合緊急傷病必須立即手術者，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成」。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電 2017-11-02
交 10:19:27
章